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2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響應4月20日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  
相關宣導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3月27日召開「112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前以111年7月28日桃教學字第1110069468號函(諒達)轉知教育部因應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89年4月20日發生之葉永鋇事件，業將4月20日訂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，並納入112年「紀念日、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」一覽表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積極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(採鼓勵性質非強制規定)辦理宣導活動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四、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製作之繪本教學影片「小葉教給我們的重要事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P7F527eoC8>)，各校得參考運用。

輔導室 112/04/12 16:52



1120002487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